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，实到8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独立董事进行任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详见同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2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附：

张新民先生简历

张新民 男，1952年3月13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71年2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管理科科长、副科长、主任科员，已于2012年3月13日退休。2012年9月获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，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